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电西瓷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国西电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西电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该项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长远规划；股权转让价格以通过公开招标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于文星

---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_\_\_\_\_  \_\_\_\_\_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_\_\_\_\_

\_\_\_\_\_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杨家义' (Yang Jia Yi).

2020年10月19日